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0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謝宸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92,699元，及其中新台幣422,799元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5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97,56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同月13日撥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6年7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自112年10月5日起為週年利率1.59%）加碼8.92%計算，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還

01 本息至109年3月12日止，其後先後辦理債務展延8次，最後
02 展延至113年3月12日，利息沖償至同年月18日止，其後未依
03 約清償，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積欠原告應
04 付帳款422,799元，另加計緩繳利息及違約金共計592,699元
05 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
06 償上開應付款項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
13 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院卷第9至37頁），
1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
16 提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
17 繳納視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
18 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592,699元，及其中422,799元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10.51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
22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巫玉媛